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發佈之二零零八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04港元(含稅)。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近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封發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通知》、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本公司董事會現就有關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安排提示如下：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並考慮到股東因本公告所述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做出相應安排所需之時間，本公司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更改如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二零

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鑒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有所更改，派發末期股息的時間亦將會延遲。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左右(而非原定的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左右)支付予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避免疑問，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照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告亦為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99條刊發的通告。

根據《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張春江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Nicholas Jonathan Read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